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General  
11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和予以注意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本说明第二节和第三节简要介绍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预备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简要概述了大多数议程项目的背景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就其展开讨论的情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即将公布的一系列补充报告会对其中的若干项目作进一步的审查。一旦完成上述报告，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评估小组对这些项目的审查结果。

2. 本说明第四节中载列了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事项的资料。这些事项包括：发布《2014年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报告》的摘要文件：《评估辅助决策者》；《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非法贸易和其他事项。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则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会议时间重合的年份里，两个机构的会议都是联合召开的，使用共同议程。按照联合会议的惯例，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被分为两部分——为期三天的预备会议和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两个部分都涵盖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议题。在实际操作中，缔约方在预备会议期间讨论并商定决定草案，供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正式通过。

## 二、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概述

### A. 预备会议开幕（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4. 联合会议的预备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开幕，具体地址为巴黎叙弗朗大街 125 号教科文组织大厦。与会代表现场登记工作将于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以及联合会议召开期间每天上午 8 时开始。欢迎与会代表在会议开幕前通过以下链接，使用邀请函中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秘书处网站进行预登记：<https://registration.unon.org/ozone>。此外，鉴于本次会议基本是无纸会议，敬请各位代表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与会。

### 法国政府代表（一位或多位）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一位或多位）致辞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a)和 1(b)）

5. 法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将分别致欢迎辞。环境署执行主任预计在会议上致辞。

### B. 组织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 1.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a)）

6.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第一节，将呈交缔约方通过。缔约方不妨通过议程，并在其中加入可能同意在项目 6 “其他事项” 下提出的任何项目。

#### 2. 安排工作（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b)）

7. 按照惯例，会议的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和 Richard Mwendandu 先生（肯尼亚）共同主持。在本项目下，共同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一份提案，说明他们希望如何推进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 C.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 1.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问题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a)）

8. 臭氧秘书处既为《维也纳公约》提供服务，也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服务。传统上，臭氧秘书处分别为《公约》和《议定书》编制单独的预算，但共享一些预算细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每年审议一次，而《维也纳公约》的预算只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会议的年份予以审阅和批准。本次会议预算文件的文件号分别为 UNEP/OzL.Conv.10/4、UNEP/OzL.Conv.10/4/Add.1 和 UNEP/OzL.Pro.26/4、UNEP/OzL.Pro.26/4/Add.1。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按照惯例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负责审议秘书处的预算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供高级别会议酌情正式通过。秘书处就《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问题编制的预留位置的决定分别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三节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X[AA]和 XXVI[AA]，该文件是一份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

9. 根据关于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的第 XXV/20 号决定第 9 段，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向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发送了信函，旨在探索解决问题的出路。据此，两个缔约方共支付了 52015 美元。考虑到未收缴的捐款数额巨大，各缔约方或将敦促拖欠捐款的缔约方支付拖欠款项，并且今后应及时全额缴纳捐款。

## **2.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的延期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b)）**

10. 在 2008 年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在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事项的第 XX/20 号决定和关于《维也纳公约》的财务事项的 VIII/4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决定，执行主任在 2009 年 2 月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请理事会将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1. 已提请 2014 年 6 月 23 至 27 日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注意关于延长信托基金期限的问题。大会在关于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的第 1/16 号决议中批准将包括《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信托基金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底。这一延长需在环境署执行主任收到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提交的申请后方能生效。各缔约方不妨考虑这一问题，酌情请环境署延长相关信托基金的期限。

##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c)）**

12. 缔约方将审查《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起草本说明时，只有毛里塔尼亚不是《北京修正》的缔约方。所有其他文书——《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均已获得 19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的一致批准。一项记录《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的批准情况的决定草案可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四节（决定草案 X[AAA]和 XXVI[AAA]）。

##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a)）**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充资问题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13. 根据第 XXV/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问题及 2018-2020 三年期和

2021-2023 三年期所需供资的指示性数额的报告。该报告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第 6 卷，执行摘要载于秘书处关于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及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UNEP/OzL.Pro.WG.1/34/2/Add.1) 附件二。下表 1 列出了评估小组根据两种不同设想方案估算的今后三年期供资需求。

表 1

### 设想方案 1 和设想方案 2 中今后三个三年期的供资需求总额

(百万美元)

多边基金充资需求总额	2015-2017 年	2018-2020 年	2021-2023 年
设想方案 1 (基于承诺的逐步淘汰) <sup>a</sup>	609.5	550.6	636.5
设想方案 2 (无供资的逐步淘汰) <sup>b</sup>	489.7	485.8	636.5

说明：在设想方案 1 中，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的消费量比设想方案 2 中第二阶段淘汰的消费量高出 33-57%。

<sup>a</sup> 设想方案 1 是基于各国在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作出的淘汰承诺。根据各缔约方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作的淘汰承诺与基准消费之间的差额，计算出了淘汰数量所需的供资。

<sup>b</sup> 设想方案 2 是基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淘汰的实际数量，已提供了用于淘汰这些数量的氟氯烃的资金。据估计，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在 2020 年之前实现 35% 的淘汰目标。

14. 评估小组下设工作队介绍完毕后，经过广泛的讨论，包括在一个联络小组内开展的讨论结束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请评估小组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将工作结果作为对其报告的补充呈交各缔约方。本说明附件一载列了一份拟在补充报告中予以详述的建议摘要。该摘要由联络小组编制，经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和商定。评估小组完成补充报告后，秘书处将在缔约方联席会议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在本说明的增编中纳入该报告的摘要内容。同时，秘书处就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的充资问题编写了一份预留位置的决定草案，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三节决定草案 XXVI/[BB]。

#### (b) 延长固定汇率机制

15. 固定汇率机制于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上首次引入，此后被多个缔约方在向多边基金捐款时使用，以减轻使用其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捐款的行政困难，促进及时付款。该机制的一个明确目标是，确保不会对多边基金可用的资源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在这一方面，财务主管的计算表明，到目前为止，使用该机制增加了捐款额。从多边基金第三次充资开始，该机制纳入了一个新条款，用于决定拟在下一轮充资期间使用该机制时应用的平均汇率。各缔约方还可决定平均汇率的计算期限。

16. 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发了一份资料文件，介绍了关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捐款分摊比额及这些缔约方本国货币的汇率 (UNEP/OzL.Pro.WG.1/34/INF/1/Rev.1)。汇率数据为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六个月的汇率平均值。文件 UNEP/OzL.Pro.26/INF/3 是对该份资料文件的更新，

介绍了各缔约方为多边基金 2015-2017 年充资提供的捐款情况，呈交本次会议供各缔约方审议。

17. 与以往做法相同，秘书处编制了一份预留位置的关于该机制的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审议。该决定草案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三节决定草案 XXVI[CC]。在预备会议期间，各缔约方不妨就应用该机制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酌情制定建议，供在高级别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

## 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豁免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b)）

### (a) 2015 年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了对两个缔约方提交的三份 2015 和 2016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评价情况。中国提交了两份提名，一份关于在 2015 年使用 217.34 吨氯氟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另一份关于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使用 90 吨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在 2015 年使用 75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用于航天工业的某些用途。相关委员会对上述提名的审议结果和建议内容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第 2 卷。

19. 下表 2 列出了提名量以及评估小组对各项提名的建议。表格附注简要解释了评估小组在一些情况下无法对提名量提出建议的原因。

表 2

### 2014 年提交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核准的 2014 年提 名量	2015 年提 名量	建议量	2016 年提 名量	建议量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航天用途）	85	75	75	-	
小计		75	75	-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中国（计量吸入器）	235.05	217.34	182.61 <sup>a</sup>	-	
中国（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	90	无法建议 <sup>b</sup>	90	无法建议 <sup>c</sup>
小计		307.34	182.61	90	-
合计		382.34	257.61	90	-

<sup>a</sup> 评估小组无法建议使用 34.73 吨氯氟化碳来生产计量吸入器的以下有效成分：倍氯米松、异丙肾上腺素、舒喘宁和色甘酸钠。由于人们越来越重视吸入疗法，预计对使用氯氟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需求量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增加；而在 2012 年，使用计量吸入器的患者只有大约 10%。

<sup>b</sup> 在没有补充资料说明为何请求豁免 90 吨的情况下，评估小组无法建议豁免。这一量值似乎超出了测试油和油脂的目的，因为每次测试只需很少用量。还需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必须继续将四氯化碳用于这一特殊用途。

<sup>c</sup> 目前，四氯化碳淘汰工作已处于尾声；替代技术，包括测试水中的油和油脂的替代技术已广为人知，只剩下执行替代技术和管理库存方面的问题。评估小组因此认为，应在需要豁免之前的年份提交四氯化碳必要用途的提名。

2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在航天用途使用 75 公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给予必要用途豁免的决定草案。经过会议间隙的非正式磋商及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工作组决定将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A]）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中国介绍了两份决定草案，其中一份关于使用 90 吨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另一份关于使用 182.61 吨氯氟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中国陈述完理由后，与会代表分别就这两项提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和全体会议讨论，工作组决定，将这两项提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这两项提案分别作为决定草案 XXVI[B]和决定草案 XXVI[C]，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

22.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上述决定草案，并审议是否将其与任何其他相关决定草案一并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b) 2015 年和 2016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称，已收到并审查了三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四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和三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和墨西哥）提交的六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针对每项提名的详细评价内容和临时建议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第 3 卷。

2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间隙期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提名缔约方开展了双边讨论，旨在明确需要提供哪些进一步信息，以便委员会开展最终评价并制定最终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8-22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目的之一是审查由提名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补充资料，并随后就各项提名制定最终建议。

25. 一旦评估小组完成最终评价报告，秘书处将在会议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在本说明的增编中纳入最终建议的摘要内容。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交的初步建议载于下表 3。

表 3

#### **2014 年提交的 2015 年和 2016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概况**

（公吨）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部门			2016年提名	临时建议
1.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			29.760	[29.760]
2.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			5.261	[5.261]
3.美利坚合众国 草莓果 加工猪肉			231.540 3.240	[231.540] [3.240]
<b>合计</b>			<b>269.801</b>	<b>[269.801]</b>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部门	2015年提名	临时建议		
4.阿根廷 草莓果 青辣椒和西红柿	100.000 145.000	[0] <sup>a</sup> [0] <sup>b</sup>		
5.中国 生姜——露天种植 生姜——瓜棚种植	90.000 30.000	[90] [24] <sup>c</sup>		
6.墨西哥 树莓苗圃 草莓苗圃	70.000 70.000	[41.418] <sup>d</sup> [43.539] <sup>e</sup>		
<b>合计</b>	<b>505.000</b>	<b>[198.957]</b>		

<sup>a</sup> 需要提供资料证实 1,3-二氯丙烷/氯化苦和威百亩等其他替代品在具体提名情况下不起作用的说法。使用的剂量率也似乎超过了经缔约方批准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推测的剂量率。

<sup>b</sup> 需要提供资料证实安百亩、1,3-二氯丙烷/氯化苦、威百亩和威百亩钾在具体提名情况下不起作用的说法，因为其他参考资料指出，这些替代品在阿根廷同样重要的区域内对草莓有效。

<sup>c</sup> 建议用量 24 吨，剂量率 40 克/平方米。中国在生姜露天种植中使用的正是这一剂量，而不是缔约方建议的 50 克/平方米。尽管事实表明，一些化学替代品能够起作用，但这些替代品并未登记用作具体用途，其他非化学替代品和阻隔薄膜目前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并不可行。

<sup>d</sup> 建议用量考虑到树莓产业为新兴产业，但并未包括 2015 年该产业可能出现的潜在增长。

<sup>e</sup> 与树莓提名类似，对草莓的建议用量并未包括 2015 年草莓产业可能出现的潜在增长。

### (c)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

26. 1995 年，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确定了一项全球豁免，允许在特定条件下继续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直至可采用不破坏臭氧的替代品。多年来，各缔约方一直与相关团体合作寻找并向市场投放替代品，由于已经研发出针对某些特定用途的替代品，所以缔约方取消了对某些特定用途的豁免。缔约方在第 XXI/6 号决定中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截止日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范围包括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对于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范围包括除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以外的所有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美国提交了一份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受控物质豁免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旨在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截止期限从目前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非正式讨论和全体会议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D]）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27.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该项决定草案，并审议是否转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3. 回收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哈龙的可得性（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c)）**

2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美国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针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逐步淘汰哈龙方面的进度以及哈龙可得性不断下降导致仍需依赖哈龙的应用领域（如民用和军用航空）出现短缺问题的报告，介绍了一份旨在解决哈龙回收、库存和可得性问题的提案。经过全体会议讨论及在会议间隙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对该项提案进行了修订，并将澳大利亚和挪威纳为提议方。该项决定草案鼓励各缔约方了解本国航空工业领域哈龙的供应和使用情况，评估对哈龙的需求和贸易情况，并请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推动向哈龙替代品的过渡。工作组商定将修订后的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E]）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29.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审议是否将任何相关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4. 可促进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d)）**

3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内容涉及可促进监测氟氯烃及替代物质贸易情况的各项措施，以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即目前仍在大量交易氟氯烃且以非法交易为主，由于缺乏针对氟氯烃及其替代物质的海关编码，导致难以监测和控制非法贸易行为。该项决定草案试图通过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合作，采纳和使用相关物质的协调制度编码，以解决这一情况。针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全体会议讨论并在一个联络小组内开展了讨论，但未能就某些问题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G]）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31.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审议是否将任何相关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e)）**

3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介绍了一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释放、分解产物和减排机会的决定草



案，以解决某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消费量与在大气中检测出的浓度值之间不协调的情况，其中包括新检测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该决定草案请任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从事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原料的任何生产活动的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释放物的数量和来源以及预期的分解产物，以便评估小组审查和评估。经过全体会议讨论及在相关缔约方之间开展的非正式磋商，该决定草案的提议方报告称，经讨论认为，可能需对评估小组定于 2014 年底完成的四年期评估及拟于明年初发布的综合报告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议。工作组商定将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二节决定草案 XXVI[F]）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33.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审议是否将任何相关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6.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有关的议题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终报告

34. 根据第 XXV/5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了一份报告，提供不同行业和子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最新信息，并根据商业可用性、成本效率、高温环境中的可持续性和安全行等标准评估这些替代品。评估小组建立了一个工作队来执行这项决定，工作报告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进展报告第 4 卷，经更新后将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

35. 评估小组的初步报告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进行了介绍和讨论。成立了一个由有关缔约方、评估小组成员和秘书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在本次会议间隙开展工作，为评估小组最后确定报告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提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小组请评估小组进一步考虑在其报告中增加一个新的不受限制的“一切照旧”设想方案，一个关于预测和现实中的各项监管措施的影响的设想方案，以及一个关于适合在高温环境中使用的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附件。该小组还商定，报告应提供进一步的部门分析，关于维修和增长预测的各类假设的补充信息，以及关于氢氟碳化合物次要用途（如消防）的更多定量信息。此外还就报告的布局和编排提出了建议。评估小组还商定对 2014 年 8 月 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补充意见进行审议。

3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正在着手编制最终报告。最终报告的摘要将载于本说明的增编。

### (b) 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即介绍其目前向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情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f)）

37. 根据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若干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执行第 XIX/6 号决定第 9 段的情况介绍，包括在所需技术可得情况下向不使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过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相关信息。秘书处将所受到的资料汇编在一份资料说明 (UNEP/OzL.Pro.WG.1/34/INF/4) 及两份增编（  
UNEP/OzL.Pro.WG.1/34/INF/4/Add.1 和  
UNEP/OzL.Pro.WG.1/34/INF/4/Add.2）中，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在会议上解释称，这 14 份呈文在内容和形式上有很大差

异，并且仅以英文提交。根据第 XXV/5 号决定设立的旨在向评估小组提供关于最终报告的指导意见的非正式小组也审议了由秘书处汇编的文件。

38. 根据非正式小组的建议，臭氧秘书处向工作组报告称，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依照第 XXV/5 号决定第 3 段提交的资料以及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编写一份摘要。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汇编于背景文件 UNEP/OzL.Pro.WG.1/34/INF/4 及其两份增编中。秘书处编制摘要时将采用缔约方提供的最新信息。该份摘要将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分发，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7. 拟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修正（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g)）

39. 在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和《维也纳公约》第 9 条所载程序提交有关修正《议定书》的提案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5 月 17 日之前，秘书处收到两项关于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供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其中一项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联合提出，载于文件 UNEP/OzL.Pro.26/5；另一项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单独提出，载于文件 UNEP/OzL.Pro.26/6。两项提案都试图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做出修正，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该物质目前主要用于替代按《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40. 上述建议修正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介绍和讨论。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这些建议修正案，但另有一些表示反对，包括反对成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讨论这些提案。经过漫长的讨论，工作组商定，利益相关方将举行一次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管理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包括在之前的会议上和在氢氟碳化合物管理问题研讨会期间提出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针对提出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这些问题中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该讨论的参与者将不会编写决定草案，讨论成果将向工作组全体会议报告。

41. 非正式讨论结束后，共同主持人报告了讨论内容，其摘要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四(UNEP/OzL.Pro.WG.1/34/6)。

42.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些修正提案。

## 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h)）

43. 根据第 XXIII/10 号决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新的职权范围，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开展现有成员的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以及新成员的提名和任命工作。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第 1 卷第 8.1 节。评估小组还在一份根据第 XXV/6 号决定编制的报告中描述了该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新成员提名和任命及现有成员重新提名和重新任命工作的进展。进展情况载于评估小组 2014 年报告第 5 卷，并重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四次会议秘书处说明的增编（文件 UNEP/OzL.Pro.WG.1/34/2/Add.1，第 21 段）。

44. 关于提名和任命问题，预计评估小组及其各委员会的此项工作将一直持续至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时，评估小组将及时提供一份最新进展的资

料，供缔约方在该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一旦获得相关资料，秘书处将告知各缔约方。

## 9.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15 年度的成员构成（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i)）

###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45. 缔约方会议每年均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委员会由 10 个缔约方组成，每一个缔约方遴选一名个人作为其代表。这些缔约方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这五个联合国传统区域中，每个区域各选出两名成员作为其代表。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两届任期，每届任期两年。

46. 现任委员会成员为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和波兰。今年，即 2014 年，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黎巴嫩和波兰将完成其两年任期的第一年；因此，它们将在 2015 年继续担任成员。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和摩洛哥将于 2014 年完成其第一届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因此将会被替换或重新选为成员。没有现任成员将完成其第二届两年任期的第二年，因此不会被替换。

47. 依照第 XII/13 号决定，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通常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在委员会成员之间举行磋商会，启动遴选程序，以确保两届主席团的连续性。秘书处就本议程项目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四节决定草案 XXVI[BBB]。

48.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考虑提名委员会新成员。新获提名的缔约方名单将被载入一份决定草案，供预备会议审议，并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49.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还将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依照其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由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组成。两组缔约方各自选举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将其姓名报给秘书处，供缔约方会议核准。此外，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每年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轮流担任。鉴于 2014 年毛里求斯和美国代表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需要提名 2015 年委员会主席；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将需要提名副主席。

50. 将请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核准委员会新成员的遴选结果，并注意委员会 2015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遴选结果。秘书处已就此事项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四节决定草案 XXVI[CCC]。

51.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进一步讨论上述决定草案，并审议是否将其与任何其他相关决定草案一并提交高级别会议酌情通过。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52. 缔约方会议每年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各选出一位代表，担任下一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根据第 XXV/19 号决定，Richard Mwendandu 先生（肯尼亚）和 Patrick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担任 2014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需要做出一项决定，提名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秘书处已就此议程项目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四节决定草案 XXVI[DDD]。

53.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遴选适当人员担任共同主席，并将其姓名列入上述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0. 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j)）**

54. 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汇报该委员会在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过的缔约方履约问题。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期间，履行委员会商定将两份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会议，这两份决定草案将连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决定草案，由委员会主席以报告形式一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夕举行。

55. 委员会两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决定草案也将由主席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E. 《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报告（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a)）**

56. 依照《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维也纳公约》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每三年召开会议，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同年召开。

57.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总部召开。会议由臭氧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合作召开，汇集了各国大气研究和与臭氧变化对健康和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国际方案的代表，审查国家和国际层面持续开展的研究和监测活动，以确保进行适当的协调。

58. 会上对相关国际和国家活动进行了若干陈述。讨论围绕研究需要、系统观察、数据存档管理和能力建设这四个主题展开，并考虑了在陈述中提出的所有相关问题、各国在会前递交的国家报告，以及一项对研究管理人员在上一次会议中通过的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的评估。每个主题均由相关专家和报告员进行介绍和概况，并制定建议方案。此外，会上讨论了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情况，并就未来该信托基金到期

后的工作方向及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需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见下文第 63-65 段）。

59. 在建议中，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将“首要目标”界定为，为所有建议提供政策相关性和背景的前提。这些目标强调了气候变化与平流层臭氧层（及其修复）之间微妙联系的重要性。基于这个理由，应在保护臭氧层的工作中纳入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考虑；应当维持并提高目前的观测能力，尽可能对与气候和臭氧层有关的变量因素进行分析；《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性观测信托基金在支持这些措施以期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懈的能力建设也很有必要。

60. 国家报告可通过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门户网站查阅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orm/9orm/presession/default.aspx>)。会议报告全文将于定稿后第一时间在网站发布，并作为缔约方大会的背景文件提供。会议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6。

61. 按照第 I/6 号决定，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共同召开。主席团成员也出席了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主席团会议得出一项重要结论，决定根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包括《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观测信托基金的建议，规划今后的工作方向，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主席团会议报告见臭氧秘书处网站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bureau/9cop\\_bureau/default.aspx](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bureau/9cop_bureau/default.aspx))。

62. 在预备会议期间，缔约方不妨审议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工作和建议，并将任何相关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 2.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情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b)）

63.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在第 VI/2 号决定中呼吁设立一项特殊信托基金，以便接收自愿捐款，资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某些研究和系统观测活动。信托基金于 2003 年 2 月设立，第一个五年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对信托基金的工作进展和所资助的活动进行审查后，缔约方在第 VII/2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该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延至 2015 年底。根据第 VIII/3 号和第 IX/2 号决定，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根据两个机构之间签署的基金运作谅解备忘录的相关条款继续在实施信托基金活动方面开展活动。信托基金及其所资助活动的状况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5。

64. 如果缔约方没有再次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申请延长信托基金的运作期限，那么信托基金将于 2015 年底到期。文件 UNEP/OzL.Conv.10/5 载列了缔约方在信托基金延期方面可能需要考虑的备选方案。此外，为了加强信托基金活动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兴趣与活动间的联系，秘书处在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上邀请其发表关于信托基金今后工作方向的意见和建议，以便缔约方在制定决定时予以考虑。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6 第 F 节。

6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不妨审议信托基金与相关活动的状况，以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就今后的工作方向制定一项决定，包括是否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以后。

#### **F. 其他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66.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审议通过议程时提出的其他事项。

### **三、 高级别会议（2014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

#### **A. 高级别会议开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67. 联席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主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a)、(b)和(c)）**

68.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主席分别致开幕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名代表也将在会议上致辞。

#### **B.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 **1.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a)）**

69. 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必须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担任了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主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担任了报告员。根据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原则，缔约方不妨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主席，并从东欧国家集团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报告员。缔约方亦不妨另外选出三名副主席，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及其他国家中各选一名。

##### **2.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b)）**

70. 依照《议事规则》，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必须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担任了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主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担任了报告员。根据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原则，缔约方不妨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并从东欧国家集团中选出一个缔约方担任报告员。缔约方亦不妨另外选出三名副主席，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各选一名。

**3.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c)）**

71.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第二节，并将提交缔约方通过。各缔约方不妨通过该议程，包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项目。

**4. 安排工作（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d)）**

72.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将简要介绍有关讨论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e)）**

73.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参加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如有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促请与会代表携带经正式签署的全权证书与会，并在会议开始后尽快将全权证书提交至秘书处。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选举产生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提交相关报告。

**C. 各评估小组介绍其开展 2014 年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情况和新出现的问题（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74. 在本议程项目下，三个评估小组将介绍它们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XXIII/13 号决定编拟四年期评估报告的进展。这些评估报告将于 2014 年底定稿，并于 2015 年初发布。明年将在各评估小组的报告基础上编制综合报告，供各缔约方在其 2015 年会议上审议。将酌情介绍新出现的问题和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关键结论。

**D.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75. 在本议程项目下，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执行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将以文件 UNEP/OzL.Pro.26/8 发布。由于报告中包含在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一周即 2014 年 11 月 9-13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成果，因此将等到本次会议第一天方可公布。

**E. 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关键议题讨论（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76.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代表团团长将受邀发言。自本次会议预备会议第一天起，秘书处即开始接受发言请求，并根据这些请求汇编一份发言人员名单。为公平对待所有代表团，并确保所有希望发言的人士均能有机会发言，各代表团团长的致辞有必要限制在四到五分钟之内。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顺序按照秘书处收到发言请求的先后顺序安排，但根据一项谅解，部长有优先发言权。

**F.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77.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将应邀向各缔约方汇报在会议议程各项实质性议题上达成一致的进展情况。

**G.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78. 将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可能举办地点的信息。届时，各缔约方不妨就此事项做出一项决定。《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 2017 年举行，按照惯例，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举行。这方面的决定草案可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3-UNEP/OzL.Pro.26/3 第四节决定草案 XXVI/[EEE]和 X/[BBB]。

**H. 其他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79. 在议程项目 2(c) “通过议程”项下商定列入议程的任何其他实质性议题均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I.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80.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做出的各项决定。

**J.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81.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做出的各项决定。

**K.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82.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L. 会议闭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83. 预计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周五下午 6 时闭幕。

#### **四、 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事项**

**A. 发布《评估辅助决策者——2014 年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

84. 《评估辅助决策者》是《2014 年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的摘要版。《2014 年臭氧层消耗科学评估》是由科学评估小组依照 2011 年在印度尼西亚



巴厘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XXIII/13 号决定编写的四年期报告。这是评估小组四年来首次将评估工作中的科学发现进一步综合在《评估辅助决策者》这样一份简短的文件中，目标读者为决策者，内容易于理解。完整报告目前正在定稿。《评估辅助决策者》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预先发布，并将由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以环境署执行主任身份并代表气象组织秘书长米歇尔·雅罗先生正式发布。其他信息将于本说明增编中作进一步介绍。

## **B. 环境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85. 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3 号决定的要求，环境署一直在编写一份关于环境署与那些由环境署为之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报告，以期为加强这种关系提出建议。在编写过程中，环境署成立了一个由环境署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于今年年初开始工作，征求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方面的意见。

86. 执行主任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已提交至 2014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其第 1/12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要求执行主任就上述工作队及其两个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向有关缔约方会议提交信息。第 1/12 号决议重载于本说明附件二，执行主任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报告（文件 UNEP/EA.1/INF/8）可在大会网站上查阅（[http://www.unep.org/unea/information\\_documents.asp](http://www.unep.org/unea/information_documents.asp)）。

## **C.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问题的信息**

87.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问题一直是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尤其是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持续威胁。各缔约方已经付出了大量努力，通过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遏制这一问题，但非法贸易仍在发生，然而迄今为止向秘书处汇报的信息十分有限。秘书处希望回顾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其中提出，为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证据确凿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案件。这一要求的前提是，不应把非法贸易数量计入所涉缔约方的消费总量，但其条件是，该缔约方不把所涉数量投放其国内市场。

88. 在同一段中还请秘书处汇集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非法贸易信息和资料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在此背景下，提醒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其可获取的非法贸易信息，以便将这类信息与所有缔约方分享。此类信息的另一重要价值在于，能使缔约方确定在采用当前遏制非法贸易的措施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规模和影响。由缔约方向秘书处汇报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少量信息已发布在秘书处网站上，链接如下：  
[http://ozone.unep.org/en/information\\_reported\\_by\\_Parties\\_on\\_illega\\_%20trade\\_dec\\_XIV-7\\_para7.php](http://ozone.unep.org/en/information_reported_by_Parties_on_illega_%20trade_dec_XIV-7_para7.php)。

## **D. 秘书处与环境署关于由环境署提供服务和支持的协议书**

89. 理事会在第 27/13 号决定第 29 段中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提交一份有关环境署向秘书处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最终报告。针对这一决定，经环境署执行

主任与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协商后，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对两大机构在根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协定书》缔约方的期望向秘书处提供服务时的具体安排和各自职责作出规范。已签署的协议书以部分基本原则为基础，涉及下列内容：根据联合国职工规则和条例开展职工招聘；向执行秘书授权；行政支持和方案支助费用；财务事项和预算；绩效评估和管理审查；环境署的职责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框架和职责在方案工作上的关系；以及执行主任与执行秘书就履行协议书的所有问题开展的定期磋商。

90. 该协议书规定的基本原则如下：

(a) 执行主任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第 2 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12 条的规定以及理事会 1985 年 5 月第 13/18 号决定第 4 段的申明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秘书处服务；

(b) 缔约方在请执行主任提供秘书处服务时确认，联合国和环境署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适用于秘书处的运作；

(c) 执行主任确认，《维也纳公约》第 7 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2 条在提及设立秘书处的问题时列出了秘书处应为缔约方履行的职能以及任何其他由缔约方委托秘书处履行的职能，执行主任还确认，根据协议书采取的所有行动不得违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相关决定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d) 执行主任将与执行秘书合作，确定秘书处的行政服务要求，找出最有效的方法确保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持；

(e) 执行主任认可《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作为与环境署相关的多边条约机构应享有的法定自主权，以及秘书处在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缔约方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职能。

## **E. 2014 年 9 月 16 日保护臭氧层国际日**

91. 今年国际臭氧日的主题是“保护臭氧层：仍然任重道远”。这一主题强调，保护臭氧层的工作任重道远，应加快行动应对未来挑战。这一主题是通过秘书处开展的在线投票活动挑选出来的。所有缔约方受邀参加，共收到 125 份投票。为协助各国开展纪念臭氧日的工作，秘书处为布基纳法索、黑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四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 2500 美元限制用途的财政援助，协助其组织国内活动。

92. 秘书处还为缔约方提供了各项活动的举办设想，可供其纳入国家庆祝活动中，同时也提供了可供下载的信息材料，包括海报与标语的设计等。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计划和所有其他相关材料发布于臭氧秘书处网站。秘书处计划在国际臭氧日当天发布新网站。这些情况的最新信息将载入本说明增编中。

## F. 2015 年《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

93. 明年将迎来《维也纳公约》签署三十周年。秘书处建议开展一项有关臭氧保护与健康的运动，并将其纳入环境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就环境与健康问题共同开展的涵盖面更广泛的运动中。活动将着力强调保护臭氧层所带来的健康益处，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信息将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四年期评估报告中摘录出来并于 2015 年初发布。

94. 秘书处有意邀请缔约方根据秘书处建议的主题，提出其他主题提案或设想来纪念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有关国际活动和国家计划的设想可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向执行秘书提交，邮箱地址：[ozoneinfo@unep.org](mailto:ozoneinfo@unep.org)，截止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G. 秘书处的任务

95. 下文列出了秘书处自今年 6 月以来参加的一系列会议和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参加的各项会议。秘书处参与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促进与其他论坛的合作与协同增效，协助并监测其有关臭氧层保护的各项活动，与其他正在进行的活动进行协调，并遵守缔约方的各项决定：

(a)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指导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4 年 6 月 3-5 日，瑞士蒙特勒；

(b)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2014 年 6 月 23-27 日，肯尼亚内罗毕；

(c) 科学评估小组审查会议，2014 年 6 月 23-27 日，瑞士莱迪亚布勒雷；

(d) 太平洋岛国关于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第二批发放资金第一阶段筹备工作的主题会议，2014 年 8 月 11-14 日，斐济珊瑚海岸；

(e) 墨西哥、中南美洲和加勒比西班牙语地区臭氧干事联合网络会议，2014 年 8 月 19-22 日，基多；

(f) 关于中国筹备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2014 年国际臭氧日庆典及与环境保护部官员召开的会议，2014 年 9 月 11-15 日，北京；

(g) 国际臭氧日庆祝活动及与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官员召开的会议，2014 年 9 月 16 日，印度海得拉巴；

(h) 2014 年国际臭氧日海关官员培训三日研讨会，2014 年 9 月 16-18 日，路易港；

(i) 东南亚及太平洋臭氧官员网络主题会议，2014 年 10 月 13-16 日，柬埔寨暹粒；

- (j)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行动技术专家会议，2014年10月22日，德国波恩；
- (k) 西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官员网络主会议及第四届高浓度国家替代制冷剂区域研讨会，2014年10月26-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 (l)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4年11月9-13日，巴黎；
- (m) “绿色海关计划”会议，2014年11月24-25日，法国里昂；
- (n)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臭氧官员网络联席主会议，2014年12月1-5日，圣多明各。

## 附件一

**有待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补充报告中加以阐述的建议摘要<sup>1</sup>**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商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向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其补充报告时：

(a) 在充资研究报告中提及消费情况及设想方案 1 和方案 2 的章节里，增加更多的叙事部分和解释；

(b) 更清楚地突出按第 XXV/8 号决定第 2(d)段的规定，将与 2020 年氟氯烃消费目标有关的供资平均划分为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充资这一设想方案。

2. 还请评估小组在考虑到以下事项的基础上，更新其 2014 年 5 月报告中所述的全部供资需求：

(a) 设想方案 1 和方案 2 在环境方面的差异，并在顾及 2012-2014 年充资期已实现淘汰量的情况下，考虑针对 10%和 35%的承诺，方案 1 和方案 2 将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相应的臭氧消耗潜能值）淘汰总量；

(b) 根据至今为止在氯氟化碳和氟氯烃方面的经验，在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淘汰量中，有一定的比例可能会发生在不合格企业，包括在 2007 年截止日期之后成立的跨国公司和企业；

(c) 执行委员会与第 5 条缔约方之间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计算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两个三年期内，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进行的各期供资的总价值及相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情况；

(d) 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活动与泡沫行业的活动之间，按 40:60 的比率以及按 50:50 的比率进行分配的对比情况，同时顾及第 5 条国家的国情，并铭记中小规模企业的特定转换需求，包括替代品的不同成本效益；

(e) 将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成本效益值分解为：（一）空调制造；（二）商用制冷制造；及（三）制冷维修，并提供各情况下每个部门将淘汰的各种氟氯烃的数量；

(f) 根据第 XXV/8 号决定第 2f)段，进一步详细说明维修部门的特殊需求及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针对低消费量和超低消费量国家，同时考虑到对第 5 条国家而言，维修部门在实现 2020 年目标及空调和制冷行业逐步采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第 72/41 号决定所述的活动；

<sup>1</sup> 本摘要案文按提交时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g) 弱化“重头放在前期”这一方式的其他支付设想方案。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对低消耗量项目和超低消耗量项目的影响；

(h) 进一步分析设想方案 1 和方案 2 中的情况，特别是分析已申请第二阶段供资的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并估算已实现的平均逐步减少水平和已支付的供资水平；

(i) 已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但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项目，并估算供资需求的平均增加值，以反映进行这些转换所需的合格项目成本；

(j) 与中小规模企业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转换项目有关的成本，并顾及在所有已核准的新技术项目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系统内部项目经验）以及大型企业的转换项目；

(k) 成本效益数据的变化及其继而对未来三次充资产生的影响。

3. 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根据第 XXV/8 号决定第 3 段，请评估小组：

(a) 估算调查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所需资金及项目筹备资金，同时考虑到安全的、无害环境的、技术上得到验证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的可获得性；

(b) 考虑根据不同的时间表，分配本独立部分所需的资金；

(c) 计算设想方案 1 和方案 2 中未来相关充资期间淘汰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数量（二氧化碳当量），同时为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假定一个阈值，并计算出每吨二氧化碳的美元成本效益；

(d) 估算生产部门的逐步减少量及该部门所需相关资金；

(e) 估算成本效益随时间推移的改善情况，包括估算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技术的市场渗透率。

4. 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由评估小组估算生产部门在有和没有周期工厂情况下的供资。

## 附件二

### 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3 号决定第 29 段中请执行主任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那些由环境署为之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全面报告，并就此事向环境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sup>1</sup>

1. 欢迎 执行主任为设立一个工作队采取的步骤——该工作队业已着手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进行了磋商；

2. 请 执行主任继续就这些事项做出努力，并确保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期将这一议题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

3. 还请 执行主任向那些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这一时期内举行会议的相关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通报上述工作队及其两个工作组取得进展的情况。

---

<sup>1</sup> UNEP/EA. 1/INF/8。